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 5 日

一九八三年 第一 号

(总号: 396)

目 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的通 知.....	(5)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5)
植物检疫条例.....	(9)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13)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	(15)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15)
国务院关于一份国务院文件周转情况的通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转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国务院文件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文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三西（河西、定西、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	(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6)
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8)
教育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31)
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圳特区私人建房问题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36)
叶剑英委员长悼念康良煜副主席逝世致金日成主席的唁电	(37)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将涟源地区更名为娄底地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37)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恢复泊头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8)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绥化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8)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恢复北安市和通北县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38)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恢复宝安县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9)
民政部关于开展农村五保户普查工作的通知	(39)
国家经济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商业部、对外经济 贸易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 贫困户工作的通知	(41)
大家都来说普通话倡议书	(4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4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982] 42号

现将林业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联合拟订的《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为搞好军队营区（包括仓库、医院、学校、场站），以及工厂、农场、马场、训练场地等的绿化工作，加强林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营产管理条例》规定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营区植树造林

（一）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每个军人的光荣义务。各部队要按照“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它绿化任务”的要求，在每年“植树节”前后和适宜植树的季节，组织广大干部、战士、职工、家属在营区大力植树造林。

（二）团以上单位在营区内植树造林，要在明确权属的前提下，搞清适宜植树的地段、面积和立地条件，因地制宜地制订植树造林规划，绘制分布图，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三）营区“四旁”植树要多种速生乔木，辅以花草、果木，逐步向花果化、园林化方向发展，为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按基地面积计算，每十五平

方米左右要有一棵成活树（城镇驻军基地面积过小的以种满种足为原则）；基地面积大、空地多、条件好的单位，人均成活树要达到二十株以上。

（四）部队对较大面积的宜林荒山荒地，要因地制宜地营造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果木林，尽可能做到以林为主，多种经营。

（五）部队的农牧场要营造林带、林网和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实现农田、牧场林网化。

（六）有条件的团以上单位，要自办苗圃，培育树苗。省军区、野战军、后勤分部以及军区空军、海军舰队，要选择条件好的地方，建立苗木基地，逐步实现植树造林苗木自给。

（七）植树造林要讲究科学，坚持适地适树、良种壮苗、细致整地、适当密度、合理混交、精细种植和抚育保护等基本措施，严格按照林业生产规律和技术规程办事。

（八）营区植树造林要实行责任制，采取包栽、包活、包成林的办法，按规划完成绿化任务。在规划限期内没有完成造林任务而无正当理由的，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九）新建营区的绿化，要与建设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其绿化面积，一般不得少于总用地面积的25%，所需经费列入基建投资开支。

（十）各级林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部队植树造林，积极帮助部队搞好造林规划，培训干部，培育良种、壮苗，进行技术指导。

二、营区林木管理

（一）营区范围内由部队营造的以及国家批准划给的林木是营产的组成部分，统由各级营房部门管理。团以上单位要详细记载每年种植数、投资数、收益数和林木、果木、林副产品的采伐、更新、抚育、加工、利用情况，掌握林木资源消长变化，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植树造林完成、保存和收益情况于每年十二月底统计上报。

（二）部队在营区内植树，林木属于军队所有。山权林权有争议的，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协商，明确权属。凡权属明确为部队所有的山林，归所驻部队经营，由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颁发山林权证书。山林权证书由各军区、军区空军和海军舰队营房部门永久保存，基层单位营房部门留存副本，部队移防、撤销时列入移交，不得销毁。

(三) 部队在军事禁区内的荒山荒地植树，地权属国家的，林权归军队，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发给林权证书；地权属集体的，要与社队签订协议，商定种植、管护和林木收益分配办法。禁区内原有林木权属不变，部队要积极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和社队搞好林木的抚育管理和病虫害的防治，不得砍伐。

(四) 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的部队营区和军事禁区，无论山、地权归属如何，其绿化应在地方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进行。种植的林木和原有林木、植被，要严格保护，严禁损害、砍伐和狩猎。

(五) 营区植树造林主要靠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所需经费应从林产收益中解决。军区或总部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六) 营区植树造林所需劳力，主要依靠部队自己动手。花果树木多的，可雇请少量园艺工人。造林面积大的，应组织一些有经验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三、营区林木保护

(一) 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营区的树木、植被，适时浇水、除草、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二) 营区树木多、造林面积大的，要指派护林员，或由执勤巡逻人员兼职护林。护林员要切实负起责任，经常巡护，防止人畜损害树木，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林木的行为。

(三) 禁止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有条件的要封山育林，不准在幼林区及封山育林区和各种防护林带砍柴、放牧。切实搞好森林防火。

(四) 为维持生态平衡，要积极宣传和开展爱鸟、护鸟活动。严禁捕猎营区内外的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

(五) 主动与地方取得联系，商请驻地公社、大队、公安派出机关协助管护好营区林木。

四、营区林木采伐

(一) 采伐营区林木，要以不影响隐蔽和绿化整体规划为原则，经过批准，办理手

续，有计划地进行。

(二) 属于促进林木生长的抚育伐，或部分砍伐“四旁”成材树木，由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计划，经师以上机关批准，方可实施。驻城市部队营区林木，只能进行卫生伐和更新性采伐，并报经城市园林或林业部门批准。采伐的木材主要用于本单位营房、营具的维修。

(三) 成片林木的主伐，由造林单位编造计划，将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相、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报经军区、军种后勤部批准。年采伐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须征得所在省、市、自治区林业部门同意；年采伐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军区、军种后勤应将批件抄当地县林业部门。地方林业部门应发给采伐证和木材出境证。采伐的林木由军区、军种营房部门统一计划，以合理的价格调拨部队内部使用。

(四) 采伐营区林木，应按国家规定缴纳育林基金。缴纳标准，每立方米木材或每百根竹子（楠竹）十五元，全部留给部队用于更新造林、育林、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支出，专款专用。育林基金由用材单位缴总后勤部，由总后勤部管理。

(五) 部队营造的林木及林产品收益归军队支配，林产收入实行分成。军区、军种和省军区、野战军、后勤分部提取30%作为扩大造林、育林的基金，其余70%归造林或经营单位所有，主要用于迹地更新、造林育林，少部分可酌情用于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

(六) 坚持采育结合。林木的年采伐量不得超过年生长量。采伐后的迹地要做到当年或次年更新，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七) 有条件加工的造林单位，要搞好木材的综合利用，为部队制作营具、用具及建筑材料，所得资金按林产收入处理。

五、奖励与惩罚

(一) 营区植树造林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团以上单位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二) 对于毁坏、损害、盗窃、破坏和滥伐营区林木，及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要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2号

第一条 为了防止有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运入保护区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会同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邮电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查核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农牧渔业部、林业部。

第十五条 按照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消灭措施而使用的药剂、人工和销毁受感染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物资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国营农场生产费中予以适当安排。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并应视情况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章责任者承担。

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得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

第十八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2) 国函字 282 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你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并批准你们拟订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董、监事会的设立，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保险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截至今年六月底统计，国内被承保的财产已达三千一百三十九亿元，占全国固定、流动资产的37%。三年来国内业务共收保费十一亿多元，各种损失赔款四亿五千余万元。国外业务收入保费二亿九千五百多万美元，各种损失赔款一亿六千四百余万美元。与业务相适应，在国内建立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一千零二十个，国外也有二十多处。现在我国保险公司已与世界上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千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对外活动增多。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我国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由于工作任务日趋繁重，特别是对外活动的需要，有必要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监事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领导和监督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除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保险公司有关同志参加外，还拟聘请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铁道部、交通部、商业部、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位负责同志参加。董事会不另设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另行报批。董事、监事人选由我行与上述有关部门商定。

上述意见当否，请批示。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中 国 人 保 险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企业，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

第二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总公司于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及所属分、支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是：

1. 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业务；
2. 各种再保险业务；
3. 代理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等业务以及处理有关事宜；
4. 购置、租赁、交换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动产、不动产；
5. 受国家委托和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办理上述业务而进行的有关事宜。

第二章 资本

第四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资本金为人民币五亿元。

第三章 组织

第五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七至二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

董事会推选七至九名董事为常务董事，并在常务董事中提名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六条 董事会职权如下：

1. 根据国家政策、方针，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
2. 决定分、支公司及附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或裁撤；
3. 审定预算、决算和公司每年盈余分配方案及董事会认为重要的事项；
4.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至九名监事组成，监事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

监事会推选常务监事三人，并在常务监事中提名首席监事一人，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八条 监事会职权如下：

1. 审查年度预算、决算；
2. 检查一切帐目；
3. 调查重大案件。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任会议主席。如董事长因故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为临时主席。

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首席监事召集并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与监事会可召开联席会议，由董事长任会议主席。

第十条 董事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者由其委托的常务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四章 财 务 审 理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为营业年度。年终编制资产负债表、营业报告、损益表、财产目录及盈余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交监事会审核后并报经董事会审定后，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除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规定办理外，由董事会修改补充。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2〕154号

国务院原则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录音录像制品（指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以下简称音像制品），是有思想内容的视听出版物。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这项出版事业，对于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电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以及开展国际文

化交流，都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音像制品的出版取得了成绩，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对这项事业的管理，并促进其健康发展和繁荣，特作如下规定：

一、广播电视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定音像制品出版事业的规划；
- (二) 审核并批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的设立；
- (三) 监督检查音像制品出版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 (四) 管理音像制品进出口业务；
-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负责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二、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管理与本系统业务有关的音像制品出版工作。

三、发行销售的音像制品，必须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出版。任何单位的自录音像资料和同国内外交换的音像资料以及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只能在本单位使用或与有关单位作为资料交换；如需出版发行，应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

工业生产单位和商业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四、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是：中央单位，经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地方单位，由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报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县、市以下，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不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图书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出书范围出版发行附有音像的读物，可以不按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登记手续，但在开展此项业务时，须报文化部核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凡已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单位，都应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办理报批登记手续。

电影片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仍由电影发行部门负责。

五、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执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其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创作和表演力量录制、出版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音像制品，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

活，传播、积累文化科技知识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出贡献。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编审能力和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以保证所出音像制品的质量。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版范围和采录重点，制定规划。中央单位，以采录面向全国的节目为重点；地方单位，以采录本地区的节目为重点。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制定年度选题与出版计划（包括图书出版社和电影部门的音像选题与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抄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录音制品出版后，样品应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查；录像制品应报送目录，留底备查。

六、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保障作者、表演者的合理权益。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的酬金标准、付酬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根据与作者和表演者的协议，对所录制的音像资料享有出版权利。没有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授权，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翻录复制，或擅自删节改头换面另行出版。作者和表演者已授权给某一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节目，其他音像制品出版单位不得用提高酬金、重复发给酬金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另行录制出版。违反者，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七、设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包括唱片制造厂、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复制厂），应根据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市场需要，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关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对已有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所属和联合经营的工厂或生产车间可于申报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时注明不另办理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报批手续外，其他从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的单位均须向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重新申请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申请者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是：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建立固定的加工关系，有正当途径和经常的节目来源，保证不从事私自翻录和销售活动，产品质量合乎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对已有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中有关关、停、并、转问题，由各该主管领导部门负责解决。

八、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在经过批准后，还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

理工商企业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营业执照。其音像制品必须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及印制年份。

没有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均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商品复录生产业务。对于不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都不得经销。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对有反动、黄色下流和其他违禁内容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九、经营音像制品出口的单位，必须经广播电影电视部会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并向海关总署备案。出口音像制品的目录及发行情况应定期报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内出版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允许个人在自用的原则下少量携带或邮寄出口。

与外商合作的音像制品出版业务，一律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有关项目和合同，中央单位的，须经主管部委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地方单位的，须经当地广播事业局签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与有关口岸海关。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为外商录音录像或提供音像母带。如有违反，由海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海外音像制品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出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口的，必须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并由海关总署下达通知，方可放行。科研、文教、艺术、军事等单位业务需要的音像制品，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办理进口。广播电影播出用的音像制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进口。海关凭有关部门的证明，办理进口手续。

对个人携带自用的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音像制品，海关应当进行审查。凡有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和色情、诲淫内容的音像制品，以及进行宗教宣传活动的音像制品，一律没收。对于内容极不健康的音像制品，也不准进口。

我国个人以及短期来华的外籍旅客，不准进口有故事情节的文艺录像带。如遇特殊情况，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海关总署研究处理。

所有进口的海外音像制品如需出版发行，必须由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纳入出版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十一、与外商以补偿贸易方式进行来料加工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业务，一律须经广

播电视部或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与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省、市、自治区外经部门批准，产品全部外销，不得内销；其节目必须持有外商所在地区的版权证明并保证没有反动和色情、诲淫的内容。

十二、本规定下达后，凡因与本规定不合而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广播电视台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解决。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细则。

国务院关于一份国务院文件 周转情况的通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2〕158号

今年十月间，广州市一位干部给国务院来信，反映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转发国务院国发〔1982〕50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竟用了六个月时间。对此，赵紫阳总理十月二十九日批示：“请国务院办公厅研究一下，这是一般现象还是个别突出事例？国务院下发文件，各地如何批转，是否有明确规定？从此文中，应得出什么结论，采取什么纠正措施？”同时，万里副总理也作了批示。

国务院办公厅派人到广东做了调查了解，证明来信反映的情况属实。这份文件，国务院三月二十七日发出，广东省政府转发用了七十天，广州市政府再转发又用了一百一十天，到九月底才发到基层。

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此文的过程是：（一）四月一日，省府办公厅秘书处收到国务院文件四十份，由综合处提出分送意见和确定主办单位，经办公厅副主任核准，再由保密室登记、装封、发出。共五天。（二）主办单位省财政厅收到文件后，三位厅长批阅四天，然后由办公室召集有关处的干部开会研究贯彻意见，代省府草拟文稿，经两

位厅长审核后，打印送省府办公厅。共十三天。（三）省府办公厅将文稿转省财办审核。经有关处研究，财办副主任核阅，退回省府办公厅，共十三天。（四）省府办公厅综合处对文稿进行修改，排出大样，送分管财贸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核。因出差，大样压了十天。等他回来审了大样，送主管副省长签发。共二十一天。（五）再送印刷厂改版，送办公厅主任审核，再改版、校对、签发、付印，至六月十一日印出，共十一天。以上各环节，加上周转中间耽搁的一些时间，整整七十天。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收到省府转发的文件后，分送各单位，并批给财政局主办。市财政局开始认为，市内六个县、六个区都已有了省发的文件，不打算再转发了。于是就在财政局内部（只一份文件）传阅起来。先是有关的五个局长（共十个局长）传阅了八天，接着又批给有关的九个科的科长和主办科员十八人传阅近五十天。到八月十九日，预算科一位科长出差回来看到文件，认为乱开财政口子的问题还没有制止，建议还是以市政府的名义转发一下，以便表明态度，督促检查。他们拟了一个很短的稿子，经局长审核同意，八月二十八日送市府办公厅，又周转了一个月时间。先是秘书处改稿，办公厅主任审核，接着送三位副市长审批。第一位副市长批示同意，第二位副市长提出一点修改意见，办公厅和财政局一层层商量、修改，又周转十多天。第三位副市长当时不在，三天后回来批示同意发，但又批要送另一位常务副市长阅。这第四位副市长外出开会，五天后回来批了两个字“已阅”。文件印出时已是九月二十九日，离国务院发文已经过去了一百八十天了。

这件事在广东虽属个别突出事例，但却集中地反映了机关层次多、环节多、领导干部多所造成的弊病，同时和机关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也有很大关系。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对此做了认真检查，并研究了改进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还派人到山东、湖南做了一些调查了解。同是转发国务院〔1982〕50号文件，三省的做法就各有不同。山东省政府认为是急件，收到文件的第二天就召开了电话会议，先把精神传达下去；接着在三月三十一日把文件翻印发到县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五月五日，正式以省政府名义发出贯彻执行的文件。湖南省政府四月一日收到文件，当日分送省有关领导同志，并批给省财政厅主办，十三天时间就把文件及省的贯彻意见印发到县。而广东省政府则用了七十天才转发到市、县。这说明，要提高工作效率

率，除了需要解决层次多、环节多、领导干部多等问题外，还需要在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上大力改进。

目前全国人民正在努力开创各项事业的新局面，国务院要求，作为上层建筑的各级国家机关，必须适应新的形势，认真改进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要带头提高办事效率，并按照赵紫阳总理的批示，提出改进办文措施。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都要结合机构改革，认真改变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努力开创机关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转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国务院文件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国办发〔1983〕1号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文件办理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供参阅。他们这种认真负责、讲究效率、不断研究改进工作的精神，很值得提倡。希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结合机构改革，认真研究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的问题，努力开创机关工作的新局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国务院文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我省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由省府办公厅批办国务院文件（原由省委办公厅批办）。几年来，由于省委、省府领导同志的重视和具体指导，在对国务院文件的批办工作方面，初步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保证了国务院文件能及时传达贯彻。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亲自过问，具体指导。我省省委、省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国务院文件的办理情况，一直很重视，要求比较严格。省委第一书记多次批示，要求做到认真办理，定期检查。一九七九年八月，主持省府全面工作的副省长亲自召集办公厅和秘书处的负责同志开会，听取关于国务院文件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做了指示。省府办公厅当即召开省直各厅局分管文电工作的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国务院文件的办理问题。会议确定，对国务院文件都要做为急件办理。

二、总结经验，确定专人负责办理国务院文件。省府办公厅在批办国务院文件的初期，由于规章制度不健全，催办不及时，也曾出现过文件办理时间过长，甚至发生积压文件的现象。如国发〔1977〕101号《国务院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地震局关于汇编出版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的请示报告》，要求一九七八年六月底以前将资料上报。但因主办部门的经办人外出，将文件压在抽屉里，又无人催办，致使文件超过规定的上报时间，压文达十个月之久。对此，省府领导同志严肃批评了主办部门，主办部门向省府写了检查报告。办公厅也认真总结了没有及时催办的教训，决定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确定一人专管国务院文件的办理，从而有了逐步的改进。

三、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办文制度。在国务院文件实行专人办理后，我们又相继建立了包括文件的分发、批办、翻印、催办、清退等环节的一套规章制度。（一）文件的分发（略）。（二）文件的批办。收到国务院文件后，先由办理文件的同志提出拟办意见，送秘书长阅批（秘书长不在时，由办公厅主任批办）。根据秘书长或厅主任批注的意见，组织办理。基本做到了当天收文，当天批办，当天分发。（三）文件的翻印。省府确定，凡是需要各级政府或各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的，都要立即原样翻印下发，使下边都能及时看到文件，尽早贯彻执行。翻印下发的时间最迟不超过三天。急件突击印发，一般不超过一天。翻印下发的范围分地师级和县团级。地师级发各行署、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县团级发各县政府和县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发济南军区和山东省军区的文件，除国务院已有规定的外，均按固定份数发给。（四）文件的催办。在国务院文件中约有百分之七十左右，需要结合本省情况提出贯彻意见。要求由主办部门代省府拟稿，形成文件，由省府下达。有的经省府审阅同意后，由部门发文，也有的通过召开全省专业性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对其它不需要搞贯彻意见的文件，由省府明确牵头部门，具体

组织贯彻实施。为了加快文件的办理，从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建立了催办制度。催办形式有两种，一是电话催办；一是发催办单催办。每次催办都作记录。若是急件，则要求限期完成。此外，还规定每季度都要将文件办理情况向省委、省府负责同志汇报一次。半年和年终检查总结一次。（五）文件的清退。一九七九年规定，各地、市、县和省直各部门，每个文件留存二份，其余的都退省府统一监销。经过实践，觉得这种办法尚有不足之处。一是各地市县每年都要派车来省退文件，耗费人力、物力太大；二是不利于工作。特别是一些法规、条例，以及其他需要长期贯彻执行的文件，如果一年就全部清退销毁了，会影响使用。因此，从一九八〇年改为除了机密文件按规定清退外，其他的文件由各地、市、县、省直各部门自行妥善保管和销毁。但每年要将情况向省府办公厅报告一次。

今年一至十月，国务院发我省国务院文件一百五十一件（含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其中需要提出贯彻意见，应该办理的一百零九件。现已办结的一百件，正在办的九件。因问题复杂，涉及面广，办理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有二件。收到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四十件，其中需要办的十八件，已办结的十七件。收到国函和国办函三十二件，现都已办完。收到国阅和参阅文件十二件，都已做了处理。

几年来，我们对国务院文件的办理工作方面，虽然建立了一些制度，做了些工作，但距形势发展的要求有很大差距。有些文件的办理时间较长，部门之间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再是文件下发后的贯彻执行情况，还缺乏及时地检查了解。这些问题，都需要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 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国办发〔1983〕2号

近年来，国务院曾几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控制外出参观活动，坚决制止借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名义到处游山玩水的不正之风。但到目前为止，此风尚未刹住，一些地方仍在滋长、蔓延。必须指出，这类活动不仅浪费国家资金，给一些地方的物资供应、食宿、运输等造成很大压力，妨碍先进单位的正常生产和业务活动，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了很不好的政治影响。为此，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必须教育全体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今后凡出现借故游山玩水之类的事情，首先要追究参与此事的领导干部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一定要按违反政府纪律和财经纪律论处。

二、再次重申，各地区、各单位今后一般不要专门组织外出参观活动。对先进地区、先进单位的经验，应主要通过有关宣传和资料的交换来学习，不必专门派人去参观。尤其是远距离、跨省区的参观活动，更要严格限制。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组织出省参观活动的，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事先征得前往地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接待单位的同意。否则，一律不予接待。

三、各单位应根据需要，订出当年各项外出活动的经费计划，严格加以控制，不准超过。

四、建立和健全严格的财会审核报销制度。到外地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事先应有具体经费开支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人批准，并报财会部门审查备案。凡事先未经领导同意的活动项目经费，要重新申报，与业务无关的借故游山玩水的开支，一律不准报销。有关领导要认真把关，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按制度办事。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恶劣手段违反财经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给以应得的处分。

五、出差或开会期间，组织就近游览活动，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应由个人负担。

六、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对那些游山玩水造成严重浪费的，要批评教育，并作出适当处理。同时，要制定出本地区、本部门相应的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三西（河西、定西、 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2〕85号

为加快甘肃河西走廊商品粮基地建设，改变甘肃定西、宁夏西海固地区的贫困面貌，国务院决定成立三西（河西、定西、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制定建设规划，合理使用国家拨给的专项资金，协调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林乎加（农牧渔业部部长）

副组长 李瑞山（国家经委副主任）

钱正英（水利电力部部长）

成 员 田一农（财政部副部长）

王殿文（林业部副部长）

季 铭（商业部副部长）

邹恩同（民政部副部长）

杨 浚（国家科委副主任）

石 山（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

刘中一（国家计委委员，农林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农牧渔业部，负责日常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四日

国办发〔1983〕4号

经国务院研究同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是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金融经济组织。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受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双重领导，以财政部领导为主。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99号文件规定，在办理金融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在办理财政业务方面受财政部领导。

中国农业银行在金融政策、货币流通、信贷计划、机构设置、外汇管理等五个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 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

国办发〔1982〕81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用科学技术武装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是推动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的一项迫切而有效的措施。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要抓住今冬明春的有利时机，迅速组织农业、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力量，把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广泛开展起来，并认真坚持下去。各地要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把公社以上的农业干部、农村大小队干

部、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能工巧匠普遍轮训一次，以推动农业新局面的进一步发展。

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当前，广大农村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农村政策。要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必须在不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充分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目前，各级农业干部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多数还比较低，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广泛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用科学技术武装各级农业干部，特别是县以下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强调指出，上层建筑各部门要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加强领导，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把农业技术培训工作迅速广泛地开展起来。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各地要抓住今冬明春的有利时机，下大力量把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广泛开展起来，并且要制定规划，坚持下去。全国要力争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把公社以上的农业干部，大小队干部，农村中具有初、高中文化的青壮年农民，以及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等，普遍培训一遍。通过培训，使广大干部能够自觉地按照自然规律、经济规律指导生产，使亿万农民能够尽快地运用科学技术，发展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不断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二、要继续坚持分级培训和专业对口培训的办法，层层落实培训计划。中央农业部门要继续依托高等农业院校抓好省、地、县主管农业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省地两级要分别承担县、社农业领导干部的培训；县、社两级领导部门要把社队干部和农民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认真抓起来。各级业务、科研等部门要按照专业对口培训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科教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各类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

在抓好各级干部培训的同时，要根据农村中蓬勃出现的分工分业和发展商品生产的新情况，迅速对农民开展技术培训。这种培训要有针对性，要从生产需要出发。目前应

重点抓好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能工巧匠和科技户、重点户、专业户的各种技术训练。需要什么就学什么，提倡学用结合，尽可能把推广新技术和农民的需要结合起来，满足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迫切要求。

三、要广开学路，采取多种形式传播农业技术知识。各地条件不同，要因地制宜。可以依托高、中等院校办干训班，搞函授教育，举办各种技术短训班，也可以通过办农民夜校、冬学、专题讲座、技术赶集、科技电影、技术咨询服务站、签订技术合同、现场技术交流等多种办法，广泛开展培训活动。还要努力创造条件，办好县、社农民技术学校和农业广播学校，为农村培训具有初级和中级生产技能的农业劳动者。

四、加强领导。农业、教育、科技等部门应通力合作，把搞好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当地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行动起来。请各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支持，要舍得挤出一笔钱，请一批学有专长、教学有方的教师和科技人员，抽出得力的干部办好这件事，真正把农业技术的培训工作落到实处，迅速地开展起来，扎实实地坚持下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城乡 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全国 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住房条件 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办发〔1982〕87号

现将教育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办理。

城市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十分艰苦，住房比较困难。希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领

导同志予以关心，把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问题列入议事日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

教育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教育工会 关于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住房条件 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教育工会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下旬在长沙召开了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城建局(建委)、教育工会的负责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及新闻机构的代表共一百八十余人。长沙、淄博等十六个市、县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城乡兴建了大批住宅，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也有所增加，但大多数城市，由于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差、欠帐多，又无可靠投资来源，教职工住房的增加量与实际需要很不适应。当前，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困难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一“缺”二“差”的局面改变不大。

一是住房十分紧缺。在大多数城市中，中、小学教职工缺房情况，比一般居民严重。全国城市平均住房面积每人为四点一二平方米，而我们所调查的上海、沈阳等十余个城市的中、小学教职工及家属人均住房面积只有三点三平方米。中、小学教职工缺房户为九万余户，占这些城市中、小学教职工总户数的53.4%。

二是住房条件很差。许多教师住在低矮狭窄的阁楼、亭子间里。有的住在阴暗潮湿破旧不堪的祠堂、古庙中，有的甚至住在结构简陋的油毡或草棚中。

长沙会议上十六个市、县介绍的经验说明，只要提高认识，领导重视，落实投资，加强管理，经过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一“缺”二“差”的局面，是能够逐步得到改善的。这些市、县近几年来，由于各级领导从思想上认识到，搞四化必须大力培养各式各样的人才，而发展教育是培养造就人才的必由之路，是智力投资。没有发达的教育，就不可

能有四化，而中、小学教育又是整个教育的基础。要完成党中央和国务院国发〔1980〕84号文件中提出，关于全国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就离不开中、小学教师的辛勤劳动。要使中、小学教师全心全意投入教学工作，就必须关心和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因而采取各种措施，为中、小学教职工盖了一批新的住房，使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接近甚至略高于当地居民，缺房户也明显减少。长沙市每年由建住宅补助投资中切块20%（约二百余万元）给中、小学教职工建住宅。同时，在统配材料、用地规划和施工力量等方面都给予优先安排。自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三年内共为中、小学教职工建成住宅十二万多平方米，解决二千二百四十一户的住房。一九八二年又安排教职工住宅三点六万余平方米，六百三十八户。三年多来，已有近四分之一的教职工搬进了新房，同时，还为一部分教职工调整了旧房，改善了居住条件。各地解决资金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是国家补助投资。按中发〔1978〕13号文件规定，国家每年补助各省市住宅投资几亿元，是用以解决各地文教、卫生等职工缺房问题的。有的地方从统建住宅投资中，每年拿出一定资金给教育系统，由市教育局合理规划，统筹安排，为教职工建造住宅，使教职工获得了较多的住房。今后希望各地认真执行中发〔1978〕13号文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专款专用，使中、小学教职工能够从国家统建住宅中得到一定数量的住房。

二是地方的基建投资。这是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投资问题的又一重要渠道。芜湖、郑州、昆明等十个市、县，主要是依靠这条渠道解决问题的。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安排住宅投资时，能够每年给中、小学教职工安排一定的投资指标。

三是教育部门自筹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较多的，可以从其他费用和勤工俭学收入中提出部分资金为教职工建住房。杭州、石家庄、无锡等市在这方面做得较好。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来源，例如：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集资补助（绵阳、昆明和北京市通县曾利用这个办法解决一些教职工住房）；教职工私建公助的办法（无锡、绍兴、牡丹江市已开始试办）；但这种办法只能在有条件地区试办。

加强基建的管理工作则是较快较好地完成住宅建设的重要条件。较好的办法是由市的领导同志亲自负责，统一调整各方面的关系，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解决问题，提高办事

效率。市教育局和有基建任务的学校要由一位领导负责，组织基建班子，处理基建的日常工作。

住房分配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认真做好。十六个市、县的基本做法是，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发扬民主，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组织的作用，做到合理分房。这项工作做得好，有利于调动群众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

我们认为，上述这些经验和做法可供各地参考。

党的十二大把教育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而发展教育的具体任务落在广大教职工肩上。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各级学校教师，特别是全国农村的小学教师，他们的工作十分艰苦，又十分崇高，他们的努力将决定我们下一代公民在德、智、体各方面的成长。我们必须使全社会普遍尊敬和大力支持他们的光荣劳动。”希望各级领导要关心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逐步为他们解决好住房问题，使他们集中精力搞好教学，为培养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办发〔1982〕88号

现将《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纪要》中提出的以管水、管粪为中心的“两管五改”工作以及结合村镇规划改善村容、村貌，建设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卫生宣传，普及卫生知识是在农村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希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努力做出成效。

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于九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山西省晋城县召开了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爱卫会负责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共九十人出席了会议。中央爱卫会副主任、卫生部部长崔月犁主持会议并做了总结讲话。

(一)

这次会议是继一九七八年全国烟台现场会议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举行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会议。与会代表通过听取晋城县经验介绍和现场参观，一致认为，晋城县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的面大，治本求实，质量高，工作扎实，经验丰富。全县已有四百多个大队（占全县大队60%左右）搞得比较好，并有四百一十二个大队，二十四万多个（占全县人口42.1%）用上了自来水，修了下水道，改良了厕所、畜圈，修建了住房，普遍健全了卫生组织和各项卫生制度，做到了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家家户户室内外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卫生面貌的改变，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了人们的精神面貌和社会风尚的变化。

(二)

会议结合晋城县的经验和各地的实际，回顾了几年来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情况，认为，粉碎“四人帮”后的六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发展很快，形势很好。各级政府加强了对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许多地区大面积进行了“两管五改”工作，山东、山西、黑龙江、吉林等省，已有40%左右的社队收到了较好的实效。特别是水改工作效果显著，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掀起了兴建自来水的高潮，约有二百多个县进展比较快，有的已达到60%—70%，全国已有三亿多

农民吃上了比较清洁卫生的水；各地还改造了大量的厕所和畜圈，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全国已建沼气池七百多万个，约三千万农村人口用上了沼气。涌现出一批文明卫生村。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五讲四美”活动的深入开展。

会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发展仍不平衡。主要有的在思想认识上对改善农村卫生重视不够，对卫生治本缺乏统一规划和根本措施，所需经费、物资尚不落实。一部分地区比较脏乱，四害密度还比较高，一些疾病的发病率有所上升。这些问题必须抓紧解决。

(三)

会议认为，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今后经济振兴时期，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是围绕改水、管粪，结合农村建设中的村镇规划改造环境卫生，进行卫生基本建设和综合治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改水，特别要抓紧解决自来水，经济条件好的地区进展应当更快一些。要加强粪便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广“三联通式沼气池”。使“两管五改”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新的发展。同时，要大除四害，降低蚊蝇鼠密度，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搞好饮食食品卫生。继续推广和发展“卫生之家”和“文明卫生村”。发展的步伐要快一些，面积要大一些，各省、市、自治区都要象晋城县那样，不仅要有一批点，而且要向大面积发展，力争尽快地多涌现出一些卫生先进县和地区。

会议指出，为了切实搞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爱国卫生运动不仅关系到人民的健康，而且是人们精神状态、思想状况、道德风貌和科学文化水平的综合反映。晋城县的根本经验，就是在全面地、认真地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同时，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搞好卫生工作。各级政府应象晋城县那样，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建设精神文明的大事，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当前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必须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要把卫生工作纳入村镇规划，及时提出卫生要求，对“两管五改”等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制，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因势利导地把爱国卫生运动抓上去。

第二、从实际出发，搞好规划，分类指导。每个省、市、县都要有一个大体卫生规

划，设想在一年内、二、三年内及“六五”期间完成多少改水、粪管和环境卫生的改造。根据晋城县的经验，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经济贫困的山区、老区吃水困难和地方病区的改水可采取公办民助的办法；有一定困难的地方，可以采取民办公助或三集资（国家、集体、社员各出一点）的办法；一般地区改水主要靠社队和群众自己力量搞。改水、改厕等，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地方财政和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

第三、搞好卫生宣传教育，加强经常性的卫生管理。爱国卫生运动是最大的，最有力量的，最根本的预防工作，只有把卫生知识教给群众，才能谈到人人讲卫生，向疾病作斗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地搞好卫生宣传；各级卫生防疫站和卫生宣传教育馆（所）要及时提供各种卫生宣传资料；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宣传机构要有计划地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各级爱卫会要抓好卫生宣传的组织领导，规划协调工作。同时在农村健全卫生组织和卫生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的科研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圳特区私人建房问题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福建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办发〔198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十一月二十四日关于《转报〈深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处理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私人建房情况的请示报告〉》收悉。

国务院认为，目前深圳特区出现的私占土地，乱建私房，破坏特区发展规划的现象，必须迅速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的规定，考虑到特区建设的需要，应当明确宣布：（一）深圳特区内所有土地，应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开发和经营，特区的各项建设必须服从特区的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占地建设住房和各种建筑物。（二）特区内干部和职工住

房，应由市人民政府房管部门筹资统建，出售或租赁给个人居住。（三）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建造私房，也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统一规划，加强管理，建房用地必须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便合理布局，节约用地。

对于过去未经批准，私人擅自占地建造的私房，要逐户进行检查，根据其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今后私人擅自占地建造私房的，以违法论处。

请深圳经济特区，根据上述精神，按照立法程序，制订有关的单项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布实施。

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的类似问题，也按上述精神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确认各国不分大小均有权切实参加国际事务的决策过程，并根据两国的利益，决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维护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独立和主权的正义事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努力。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凌 青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劳埃德斯通·雅各布斯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和谐关系与多种形式的合作，从而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贡献；意识到各国人民在爱好和平与自由的国家相互接近和加强团结的过程中应起的历史作用；决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起在两国政府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同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军队对安哥拉的肆意侵略，并要求南非军队撤出安哥拉领土。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根据上述精神，愿意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还表示，为了建立比较公正、比较均衡的世界经济关系，为了加强两国在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两国愿意一如既往地采取行动。

中国、安哥拉两国政府商定，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大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王 晋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卢伊斯·若泽·德阿尔梅达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于巴黎

叶剑英委员长悼念康良煜副主席逝世 致金日成主席的唁电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惊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朝鲜社会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康良煜不幸逝世，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您，并通过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人民和康良煜副主席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

康良煜副主席在朝鲜劳动党和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为朝鲜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事业献出了毕生的精力，为加强中朝友谊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是中国人民尊敬的好朋友、老朋友，中国人民十分怀念他。他的崇高业绩将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将涟源地区更名为 娄底地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82)国函字268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涟源地区更名为娄底地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恢复泊头市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82)国函字 269 号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请示悉。同意将交河县的泊镇恢复为泊头市，并将交河县的三十三个大队，南皮县的十九个大队划归市管辖。泊头市由沧州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绥化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2) 国函字 275 号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请示悉。同意你省撤销绥化县，设立绥化市。以原绥化县的行政区域为绥化市的行政区域。绥化市由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恢复北安市和 通北县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2) 国函字 276 号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请示悉。同意你省撤销北安县，恢复北安市和通北县。以北安镇及东胜、胜利、城郊、建华、自民等五个公社为北安市的行政区域。以通北镇及

新民、主星、杨家、石华、赵光、石泉、海星等七个公社为通北县的行政区域。通北县人民政府驻通北镇。北安市、通北县仍由黑河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恢复宝安县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2) 国函字 277 号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八月二十七日请示和十月十一日电悉。

一、同意恢复宝安县。管辖原属深圳市的大鹏、葵冲、坪山、龙岗、坪地、横岗、平湖、布吉、观兰、龙华、石岩、西乡、沙井、福永、松岗、公明等十六个公社和光明华侨畜牧场。县人民政府驻西乡。宝安县由深圳市领导。

二、恢复宝安县后，深圳市管辖市区内的人民路、和平路两个街道办事处，以及沙头角镇和福田、附城、南头、蛇口、盐田等五个公社。

民政部关于开展 农村五保户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民〔1982〕农99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农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为做好五保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当前，全国五保户供养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由于长期“左”的思想影响和其他一些原因，不少地方多年没有进行过五保户的评定，五保对象底数不清，一些该五保的人没有给予五保；有些地方没有适应农村生产管理和分配形式的变化及时采取措施，致使一些五保户的生活

得不到应有的保障。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为了全面改进五保工作，决定在今冬明春，对全国农村五保对象进行一次普查、登记。

一、普查的范围。农村基本上没有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人、残疾人和孤儿。

二、普查的方法和步骤。普查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抽调人员，集中时间，学习有关政策，明确普查的意义、目的和做法。然后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全面展开。对五保对象要逐户查看、登记、评定、发证。评定时要征求群众意见，经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张榜公布。普查中要注意研究政策问题，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普查工作完成时要整理汇集资料，建立档案。

三、普查中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供养五保户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队应尽的责任，宣传做好五保户工作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教育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团员、学生为五保户做好事。大力表彰这方面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树立“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

普查评定后，要逐户落实供给措施。不论实行什么样的生产责任制，都要强调集体统筹供养，发给五保供给证。在五保对象自愿、确有供养保障的条件下，经过批准，也可以采取其它的供养形式，并签订供养协议书。五保户的供养标准，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一般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的原则，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自定。对有些五保户当前存在的住房破漏、口粮不足、衣被缺少、疾病无钱治疗、日常生活无人照顾等迫切问题，要立即帮助解决。

四、普查时间。今年已经完成了普查工作的，在春节前按本通知要求，有重点地进行复查，检查供给落实情况，搞得不好的要补课；现在正在进行的，要在明年第一季度普查完毕；未开展的，要在明年六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五保普查工作列为当前民政工作开创新局面的重要任务之一，提请政府列入议事日程，争取有关部门配合。民政部门的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充分发挥社队干部的作用，组成有力的普查队伍。在普查中，一定要加强检查指导，防止走过场，确保普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对普查工作的安排部署、进展情况、经验总结以及统计资料，请及时报送我部。

国家经济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中国农业银行、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国家物资局关于 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1982〕农104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落实了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逐步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农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一部分人开始富裕起来。但是仍有一部分农民，由于缺乏劳力、资金和生产技术等原因，在生产和生活上仍然存在着困难。为使这部分贫困户摆脱贫困，走上劳动致富的道路，近几年来，各地在鼓励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的同时，广泛开展了扶贫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民政、财政、农业、商业、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有计划地扶助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据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不完全统计，被扶助的二百七十三万多户中，约有一百零二万多户改变了贫困面貌。这对维护社会安定、发展农村经济、加快“两个文明”的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有些地方对扶贫工作还未予以足够的重视，致使这项工作发展得很不平衡，甚至有的地方至今还没有开展起来。为了进一步做好农村扶贫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扶助农村贫困户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关心群众疾苦，扶贫助难，是政府各部门和各级干部义不容辞的责任。帮助贫困户摆脱贫困是关系全局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大事。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在农村中的一部分低产地区和受灾地区，农民还很贫困，要积极扶助他们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这一精神，把扶贫工作列为我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加强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从人力、物力、财力上

积极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和解决生活困难，尽快使他们从根本上摆脱贫困。

二、扶贫工作是农村救济工作的发展。帮助贫困户摆脱贫困，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多方面的措施，着重“扶志”和“扶本”。扶志，就是要加强思想教育，帮助贫困户树立摆脱贫困、奋发向上的志气，克服单纯依赖救济的思想。要定准扶贫对象，帮助他们分析困难的原因，找出战胜困难的有利条件，跟他们一起商定脱贫规划，研究脱贫措施，使他们看到光明的前景，从而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扶本，就是要从发展生产入手，生产自救，千方百计地帮助贫困户种好承包田、自留地，搞好多经营，广开财路，增加收入，摆脱贫困。扶贫要以社队帮助为主，国家帮助为辅，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分期分批进行，力求使扶贫工作在短期内取得明显的效果。

三、扶贫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由有关部门互相配合，通力协作，才能做好。因此，农业、财政、银行、商业、外贸、教育、物资、民政等各有关部门都要以扶贫为己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财政部门——在安排使用支援贫穷地区的各项资金（如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等）和农业税减免上，对贫困户要给以适当照顾，并督促社队落实。

农村金融部门——对缺乏农副业生产资金的贫困户要积极给以贷款支持，并帮助他们安排好各项生产项目。

商业、粮食、供销部门——要帮助贫困户开辟副业生产门路，及时收购产品；在规定各地粮食征购基数比例包干的范围内，适当减免贫困户粮食征购任务；优先供应化肥、良种、牲畜、饲料，以及其他生产、生活急需的物资。

外贸部门——在安排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时，要在国外市场销售可能和保证产品质量、规格符合出口标准的前提下，优先照顾贫困户。

农业、畜牧业部门——要帮助社队搞好集体提留，落实对贫困户的补助，适当减免其提留任务、义务工和欠款；在生产技术上对贫困户给以指导；帮助他们做好家禽、家畜的疫病防治，并在收费上适当照顾。社队企业部门要尽可能多地安排一些贫困户参加生产劳动。

物资部门——在供应农用和修建房屋的物资时，要优先照顾贫困户。

教育部门——为贫困户子女减免学杂费，并在助学金使用上予以适当照顾。

民政部门——协助党政领导制订扶贫规划，进行调查研究，交流工作经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组织集体帮助和群众互助；拨出适当数额的农村救济经费，用于扶贫。

四、扶贫工作要依靠集体、依靠群众，动员社会力量予以广泛支持。目前，有些社队同贫困户签订农业经济合同时，规定了扶助的项目，如减免多少集体提留、集体用工；帮助贫困户解决多少资金、化肥等等。有些地方卫生部门积极帮助贫困户防病治病，并减免一定的费用。有些地方实行党团员与贫困户建立经常联系的制度和干部包户的制度，组织群帮小组，开展互助活动。有些地方统一安排、合理使用扶贫资金，有的还建立了扶贫基金，既扶持重点贫困户，也照顾到一般贫困户，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这些做法，各地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逐步加以推广。

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拟订具体的扶贫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付诸实施，并望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大家都来说普通话倡议书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至今仍存在着严重的方言分歧。不同地区人民之间在语言上存在隔阂，妨碍了相互交流。这种现象给人们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给我国政治、经济、国防、教育、文化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推广普通话曾经收到了很大的成效，可惜在十年内乱中受到破坏，停顿下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项工作开始恢复，有了一些进展，但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现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已经载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条款。全国人民正认真贯彻十二大精神，学习和执行新宪法，沿着十二大指引的方向，满腔热情地从事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推广普通话，消除方言隔阂，已成为

更加迫切的任务。它是关系到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社会的进步的大事；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必不可少的措施。周恩来同志生前曾经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因此，希望各地、各级领导部门都来关心推广普通话工作，各行各业的同志们，特别是青少年，都来学习普通话、说普通话、做推广普通话的促进派。

我们的倡议如下：

一、领导干部要重视宣传、提倡普通话，年轻干部要带头学习、使用普通话。

二、学校是推广普通话的重要基地，广大师生是推广普通话的重要力量。各级各类学校的师生都要积极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城镇中、小学和公社中心小学应当首先做到在校内普及普通话，其他学校也要逐步做到。各级各类学校的师生要形成使用普通话的风气。幼儿园也要积极推广普通话。汉语拼音是学习普通话的有效工具，各级学校都要认真教好，学好，用好。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大指战员来自全国各地。在部队中推广普通话，对于统一指挥，密切官兵关系和军政、军民关系，加强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建设，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意义。部队机关和各军事院校都应当使用普通话。新兵入伍后，有关部门和连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不会普通话的战士，尽快学会普通话。整个部队要养成学习、使用和传播普通话的好风气。

各级公安干部和人民警察也应学会普通话。

四、铁路、交通、邮电系统的列车员、售票员、广播员、电话员和其他服务人员，每日每时都要接触各地群众，应当把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商业和服务行业的营业员和服务员要学会用普通话接待顾客，大城市和旅游区首先应该做到。应当把使用普通话看作是提高服务质量、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一项内容。

五、广播、电影、电视、话剧拥有广大的听众和观众，是推广普通话的重要工具。广播员、演员应当使用标准的普通话，为广大群众学习普通话作出示范。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电台和电视台都应举办汉语拼音和普通话的教学讲座。各省、市、自治区的广播电台除有特殊情况者外，都应当尽可能使用普通话播音（不包括地方戏曲）。地方广播站也要逐步增加普通话的播音节目。

六、报刊、书籍的作者和编辑人员应当注意出版物的语言规范化，除特殊需要外，要尽可能少用方言土语。

七、青年工人和青年农民应当努力学习普通话，各类业余文化技术学习班应当提倡使用普通话教学。

八、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各兄弟民族中凡自愿要求学习普通话的，有关单位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各兄弟民族学校中的汉语教学，应当以普通话为标准。

九、报刊图书名称、商标和商品包装以及商店招牌、街道路名牌上面的汉语拼音，拼式应当规范化并且符合普通话标准音。

倡议单位：

教育部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公安部

商业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文化部

广播电视部

国家旅游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决定任命：

秦加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黄世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决定任命：

黄明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丁雪松（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

张俊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赵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强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黄世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戴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靳民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赵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

孙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莫燕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秦加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若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谷小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甘野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赵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黄明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丁雪松（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俊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李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孙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决定任命莫燕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决定任命：

宗克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传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于梦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孙志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徐净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宗克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传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决定任命：

王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丁国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柴泽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杨公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叔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俞沛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代表（大使衔）职务；

叶成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田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丁国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